

鄭健才著

債法通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鄭健才著

債法通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債法通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出版

著作人兼
發行人
鄭健才

通訊處：台北市重慶南路最高法院

印刷者：佳音印刷打字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五九巷一五號

電話：三九三三五〇五・三九一一五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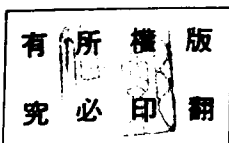
經銷者：三民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電話：三三一八四八四・三一四四一九四

定價：新台幣貳佰元

直接函購，請劃撥台北郵政 0005825-5 號林淑璋
戶



債法通則

序

習法，必自習民法始。習民法為最易亦為最難。民法為日用常行之法；有未習之，即已行之；及其習之若早已知焉；故為最易。有既習之，若已知之；及其行之又若未知焉；故為最難。其中債之一編，變化多端；尤感習之為難。而債編分為二章；第一章為通則，言債之原理原則，斯又難中之難也。本書以債編通則為研究範圍。欲執一理以馭萬事，使讀者單刀直入，而無牽絲扯藤之苦；豈所易為。無已，而求諸：

一、繁簡適中閱讀省時：深知讀者時間寶貴，未可因以累牘。篇幅不務多，無論矣；即文字亦力求簡約。如判例解釋之類，非為討論上之必要，悉置弗錄。非敢忽之，實以此類參考資料，已廣見於專書；不應在此更佔一席之地。

二、深淺互出了解容易：全書各節，均分本文與註釋兩部分。本文部分，用舉例方法說明，極為淺顯。即使從未習法者，亦能閱讀。註釋部分，偏重學理分析；供作深一層研究之用。所謂註釋，與一般附註不同。一個註釋，有似一篇短文；緩以標題，自成單元。讀者，可以註釋與本文合觀；亦可不觀本文，而祇觀某一註釋，以解決某一專門問題。觀本文在求面的控制；觀註釋

序

序 在求點的突破。

三、夾敘法條查對方便：各頁眉端橫列阿刺伯數字，即為民法法條番號。文內引敘法條原文，皆用引號；讀者不必另翻法典。又行文所至，涉及某一法條者，必用括弧，註以該條文之號次，俾明其所本。附錄德、瑞、日等國民法重要條文，使與我國債編通則條文相對照。於尋求比較解釋，尤多助益。

著者歷經一、二、三審法院審判工作；公餘兼任大學法律系及司法官訓練所教席。嘗思學術與實務，不妨「和而不同」。彼此互相發明，乃能各有精進。書之所論列者，殆皆個人教學時之研究所得；倘與審判上之見解，有仁智之不同，固不能強論以是非也。

鄭健才識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簡語舉例

二九四，I.3——指我國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一—，II但——指我國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若係「前」，則指前段，「後」

指後段）

德民——指德國民法。（餘類推）

瑞債——指瑞士債務法。

院，一〇〇，解——指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號解釋。

三〇，上，一〇〇，判——指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〇〇號判例

六九，三，三，議——指最高法院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總會決議。

民訴法三九七條——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餘類推）

洪著一〇〇頁——指洪文瀾著民法債編通則釋義一〇〇頁。

胡著一〇〇頁——指胡長清著中國民法債編總論一〇〇頁。

戴著一〇〇頁——指戴修瓚著民法債編總論一〇〇頁。

簡語舉例

- 梅著一〇〇頁——指梅仲協著民法要義一〇〇頁。
王著一〇〇頁——指王伯琦著民法債編總論一〇〇頁。
何著一〇〇頁——指何孝元著民法債編總論一〇〇頁。
史著一〇〇頁——指史尚寬著債法總論一〇〇頁。

債法通則 目錄

序	一
第一編 緒論	二三
概說、債之意義、債之功能、債法之意義、債法之性質、重要名詞之解釋、債權與其他權利之區別、債法之沿革	二三
第二編 本論	四五
第一章 債之發生	四五
註：「債之發生原因」、「外國關於債之發生之立法例」	四六
第一節 契約	四六
壹、概說	四六
註：「契約自由原則」	四七
貳、契約之成立	四七
註：「明示、默示」、「契約之必要之點」、「意思不一致」	四八

錄	登、意思一致之過程	四九
目	一、通常型態之要約與承諾	五〇
	註：「承諾與交叉要約」、「承諾與意思實現」、「默示承諾與意思實現」	五二
	二、特殊型態之要約與承諾	五三
	註：「懸賞廣告」、「數人完成行為時是否均與廣告人成立契約」、「優等懸賞廣告」	五四
	肆、契約之約定方式	五五
	註：「成立要式與證據要式」、「法定要式欠缺之效果」	五六
	伍、契約之種類	五七
	註：「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其他契約」	五八
	第二節 代理權之授與	六二
	壹、概 說	六三
	註：「代理權之授與是否為債之發生原因」	六三
	貳、代理權授與之意義	六三
	參、代理權授與之方法	六四
	註：「表見代理之效力」、「表見代理與真正代理發生型態之不同」、「表見代理之實例」、「表見代理之成立要件」	六五

肆、數人代理之代理權行使.....	六八
註：「共同代理」.....	六八
伍、無權代理.....	六九
註：「越權代理亦為無權代理」、「無權代理之承認」、「無權代理行為相對人之催告 及撤回」.....	七〇
第三節 無因管理.....	七一
壹、概 說.....	七一
貳、無因管理之效力.....	七二
註：「管理之承擔與管理之方法」.....	七四
參、無因管理之承認.....	七五
肆、準無因管理.....	七六
第四節 不當得利.....	七六
壹、概 說.....	七六
貳、不當得利之成立.....	七七
註：「不當得利之利益範圍」、「何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利益與損害須有因果關係 」、「道德上之義務」、「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而為給付」、「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	

「不當得利之實例」

目 叁、不當得利之效力

註：「利益返還之範圍」、「現存利益」、「受領利益」、「第三人返還責任」

第五節 侵權行為

壹、概 說

註：「得被害人之正當承諾」、「其他阻却事由」

貳、侵權行為債之成立要件

註：「原因中的自由行為」、「德民瑞債關於無意思能力之負責規定」、「違反保護

他人之法律之含義」、「精神上損害之賠償是否僅適用於侵害人格權之場合」、

「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時如何解決」、「被詐欺脅成立契約者兩請求權併存之問題

「.....」

叁、侵權行為之賠償範圍及其特性

註：「殯葬費之賠償」、「扶養費之賠償」、「精神損害之有無深淺與賠償之關係」

、「霍夫曼式計算法」、「物之毀損之賠償」

肆、特種侵權行為

一、共同侵權行為

註：「共同侵權行為與共犯之區別」、「關於共同侵權行為判例之變更」	一一〇
二、公務員職務上之侵權行為	一一〇
註：「公務員公法上之職務行為」	一一一
三、行為能力欠缺者之侵權行為	一一二
註：「識別能力」	一一三
四、無責任能力者之侵權行為	一一四
註：「責任能力」	一一四
五、受僱人之侵權行為	一一四
註：「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受僱人執行職務」、「僱用人應否改負無過失責任」	一一五
六、承攬人之侵權行為	一一八
註：「執行承攬事項」	一一九
七、因動物引起之侵權行為	一二〇
註：「動物之動作」、「動物占有人」、「因挑動所生求償權之性質」	一二一
八、因工作物引起之侵權行為	一二二
註：「工作物設置保管之欠缺」	一二三

錄	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他請求權之競合	一四四
目	註：「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競合」	一四四
	第二章 債之標的	一四七
	第一節 債之標的之一般規定	一四七
	第二節 債之標的之分類規定	一五〇
	壹、種類之債	一五〇
	註：「種類之債之特定」、「種類之債特定之方法」、「種類之債之指定權」	一五一
	貳、貨幣之債	一五二
	註：「貨幣之債之特性」	一五二
	參、利息之債	一五三
	註：「已到期之利息債權為獨立債權」、「利息與租金之區別」	一五四
	肆、選擇之債	一五五
	註：「選擇之債與單純之債及特定之債」、「數宗給付中有應由有選擇權人負責之事由而給付不能時」、「選擇之債與任意之債」、「多數主體之選擇權」	一五六
	伍、損害賠償之債	一五八
	一、損害賠償之方法	一五九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一六〇
註：「損害之分類」、「損害賠償之債之分類」、「債務不履行能否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一六〇
三、過失相抵原則·····	一六五
註：「過失相抵之態樣」、「過失相抵之效力」、「損益相抵」·····	一六五
四、生計減賠原則·····	一六七
第三章 債之效力·····	一六九
第一節 給付·····	一六九
壹、誠信原則·····	一七〇
註：「誠信原則之適用範圍」、「誠信原則之實例」·····	一七〇
貳、過失責任原則·····	一七三
註：「債務人之故意」、「債務人之過失」、「債務人之意思能力」、「無過失責任」·····	一七四
一、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	一七五
二、不能給付之效果（給付不能問題見二二三頁附錄）·····	一七八
目註：「具體注意標準高於或低於抽象注意標準時之過失責任」、「債務人欠缺行為能力」	

時，其法定代理人應否連帶負責」，「給付不能之分類」，「代價請求權」……………一七九

三、不為給付之效果……………一八二

註：「給付拒絕與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強制給付與任意給付」、「強制執行與替補賠償」……………一八二

參、讓與請求權……………一八四

註：「讓與請求權之性質」……………一八五

第二節 遲 延……………一八七

壹、債務人遲延（給付遲延）……………一八七

註：「替補賠償」、「金錢債務給付遲延無替補賠償」、「給付遲延之終了」……………一八九

貳、債權人遲延（受領遲延）……………一八九

註：「受領遲延之性質」、「受領遲延之要件」、「雙務契約之受領遲延」、「受領不能與給付不能」、「受領遲延同時為給付遲延之情形」……………一九一

第三節 保 全……………一九三

壹、概 說……………一九三

貳、代位權……………一九四

註：「代位權之性質」、「代位權行使之效力」、「代位權行使之客體」、「專屬」

身之權利	一九四
參、撤銷權	一九七
註：「撤銷權之性質」、「撤銷訴權行使之客體」、「爲保全特定債權能否行使撤銷權」、「對於詐害行爲之轉得人能否行使撤銷權」、「消滅時效完成之債權其債權人能否行使撤銷權」	一九七
第四節 契約	二〇〇
壹、關於契約標的不能時之效力	二〇一
註：「契約無效之賠償責任」、「契約標的不能之無效與契約違反強制禁止規定之無效」、「債權契約標的不能之無效與物權無關」	二〇二
貳、關於確保契約履行之效力	二〇三
一、定金	二〇三
註：「不能履行之意義」、「沒收定金與損害賠償」	二〇四
二、違約金	二〇五
註：「不履行之意義」、「賠償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契約解除能否請求違約金」、「金錢債務能否爲違約金之約定」、「違約金契約與其他類似契約」	二〇六
目 參、關於解除契約之效力	二〇九

目錄

註：「非定期行為之催告與定期行為之解除」、「解除之效力」、「契約解除回復原狀準用雙務契約之效力」(回復原狀問題見二四七頁附錄)……………二二二

肆、關於終止契約之效力……………二二四

註：「終止權之種類」……………二二四

伍、關於雙務契約之效力……………二二四

一、雙務契約之牽連性……………二二五

二、雙務契約效力之兩大原則……………二二五

(一)同時履行之原則……………二二五

註：「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發生原因」、「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交換履行判決

」、「不安抗辯權之誤用」、「不安抗辯權行使之範圍」、「不安抗辯權之行使

與終局的解決」……………二二七

(二)危險負擔之原則……………二二八

註：「雙務契約之危險負擔」、「雙務契約給付不能之原因」……………二二九

陸、關於涉他契約之效力……………二三〇

註：「由第三人給付之契約之效力」、「為第三人利益之契約之效力」、「補償關係

與對價關係」、「賠償權利人為受益之第三人」……………二二三